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548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黃建儒

被告 徐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伍仟零參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3年12月18日起至118年12月18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上0.575%等於2.295元%機動計息，採平均攤還本息，凡逾期償還本金、利息或本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惟上開借款被告僅繳至114年11月18日，目前尚欠原告本金165,031元及利息、違約金未能清償。以上欠款迭經

01 催討未果，依約被告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
02 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
03 文第一項所示。

04 三、被告則以：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5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6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
07 金貸款契約書、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借據、催告函、撥還
08 款明細查詢單借款、戶籍謄本影本為證（本院卷13頁至33
09 頁）為證，且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於相當時期受
10 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
11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
12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4 第1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6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17 權宣告假執行。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1 法 官 許姿萍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27 書記官 許朝榮